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8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费用共计 120.00 万元，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有关董事薪酬的计划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薪酬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支付的，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有关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拟向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 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期限均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 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同意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使用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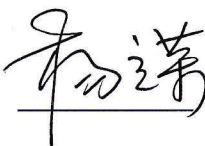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此次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 CDMO 业务板块经营资源、清晰划分子公司之间业务，提高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事项。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荣： 

潘 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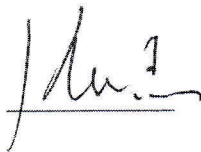
孔德兰： _____

2019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荣：_____

潘 杰：

孔德兰：_____

2019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荣：_____

潘 杰：_____

孔德兰： 孔德兰

2019年3月11日